# 附件2

《关于调整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有关政策内容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关于调整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有关政策内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我市现有政策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包括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连续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简称“4555”人员）、低保家庭登记失业人员等2类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补保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援助政策。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原有政策已不能充分适应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和公平就业导向要求，需要与时俱进不断调整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兜牢困难群体保障底线。因此，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订了《关于调整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有关政策内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调整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

将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调整为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登记失业人员：

1.女40周岁、男50周岁以上（含）且连续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含）人员；

2.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3.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4.连续领取失业保险金1年以上且仍处于失业中；

5.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6.需赡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

（二）调整就业困难人员有关扶持政策

一是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单位实际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之和，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初次核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本通知实施前已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可按原标准享受至期满。

二是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市级统筹区补贴标准调整为女45周岁（含）以上、男55周岁（含）以上人员和低保家庭人员每月450元，其余人员每月300元，余姚、慈溪、宁海、象山可结合实际确定补贴标准。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初次核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三、起草过程情况

《通知》起草过程中，我们本着“落实上级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兼顾政策平稳延续和资金支撑能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开展相关政策调整研究，积极与市财政等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多次召集会议开展政策讨论，向市级25家单位和区县（市）人社部门征求了意见。